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50022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號：黃堅」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異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及誤列後派下現員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。

二、「祭祀公號：黃堅」申請人黃臆峰先生115年6月25日(本所收文日)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黃臆峰先生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派下員黃義和死亡，由黃小萍、黃臆峰、黃臆禪繼承派下權。依內政部102年9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450號函意旨，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派下員變動部分內容。
- 三、茲將「祭祀公號：黃堅」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異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及誤列後派下現員名冊張貼於本所公告欄、本鎮草中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本所電腦網站至少30日公告徵求異議，並拍照存證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所備查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許志宏